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225-1185

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 运作项目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31225-118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

2) 预算金额（元）：5,160,000.00。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为黄浦交警支队提供电子警察录入平台信息采集及相关配套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5,160,000.00。

采购预算编号：0124-00052887；采购预算金额：5,160,000.00 元（国库资金：5,1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12-27 至 2024-0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1-17 10: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4-01-17 10:3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东安花苑 1 号楼 305 室。**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3) 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并且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及时告知；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

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方式：23036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东安花苑 1 号楼 3 楼；

邮编：200023；

联系方式：021-646924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64692478；

传真：021-64692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SHXM-00-20231225-1185</p> <p>项目名称：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p>

		<p>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一份； 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请自行在7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处领取关于未中标原因的情况告知单。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东安花苑1号楼3楼
14	投标保证金	免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4-01-17 10: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u>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东安花苑 1 号楼 305 室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u>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u> 。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

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
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别 率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5.3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续签第二第三年代理费在收费标准基础上浮 30%收取。

5.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1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财政渠道集中支付

24.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4.2 分两次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但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1) 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3) 预付款保函复印件（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尾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24.3 分四次付款方式(物业等人力资源类项目适用):

每季度末：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考核合格后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2) 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20）天内，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24.4 说明

(1) 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准；

(2) 财政付款总价低于一百万人民币的合同只能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3) 财政付款分两次付款方式只适用于乙方必须事先垫付大量资金且供货周期较长的项目；

(4) 最终财政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25、采购人渠道自行付款的：按合同约定。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重要提示：★指标必须满足，若无法满足，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5,160,000.00 元（国库资金：5,1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6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详见本章“付款方式”
7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详见本章“验收方式”

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	----------------------------------

项目属性：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市局“智慧公安”建设总体框架要求，按照市局交警总队关于印发《本市“电子警察”执法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交警总队关于统一电子警察后台运维，严格执行市局交警总队制定的固定式“电子警察”非现场违法数据判读标准，特制定本项目为黄浦交警支队提供电子警察录入平台信息采集及相关配套服务，委托中标方为黄浦区建设的固定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提供日常运营后台服务。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点～17点。
2. 工作地点：由中标方提供。
3. 工作内容：对黄浦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后端进行数据处理、数据录入、违法告知等配套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 数据采集要求

1. 能以无线传输方式接入并处理信息；
2. 采用无线传输的前端设备每天完成一次当天记入信息的传输；
3. 支持视频格式的接入；
4. 采集的图片格式、适用的标准能进入采购人违法数据库；

(二) 数据处理要求

1. 完成对抓拍的违法数据进行整理，同时自动实现与采购人设备路口名库、违法代码库等的关联，验证违法数据的有效性；
2. 图片与相关违法车辆信息组合显示；
3. 自采集信息之日起必须在5天内完成对记录资料的审盘并录入采购人违法信息管理数据库；超过5天的，系统能自动拒绝进入数据库。

(三) 数据录入规范

1. 以证据规范、取证高效为原则，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进行后台数据审核，实现数据录用最大化；
2. 录入违法数据库的数据要求零差错；
3. 对现场执法数据与非现场执法数据的重复性进行排除；

(四) 数据审核流程

数据必须经过初审、复核、抽检三步骤方可进入“六合一”平台。

1. 初审：中标方必须在四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初步审核，并对未录入数据进行无效原因分析，对初审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修；
2. 复核：对已读取的信息一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全量复盘，同时系统生成复盘日志；
3. 抽检：设置专岗对未录入数据进行不低于 10% 的抽检，进一步确保数据录入最大化原则、避免遗漏。
4. 须具备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五) 数据去重服务

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中第一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通则要求对重复记录违法的数据进行去重；

(六) 统计、分析表服务

1. 根据各支队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报表服务（日报表、月报表、按违法代码、按设备抓拍的数据量等）；
2. 提供前端设备运维效能的相关数据报表，包括每套设备的完好率、有效率、入库率等相关数据统计用以各支队对前端设备进行监管。

(七) 违法告知要求

1. 进入采购人违法数据库的沪籍违法车辆，系统能自动生成格式化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外省市牌号违法车辆联系地址，系统能自动生成格式化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3. 中标方应当在沪籍车辆违法信息录入数据库三个工作日内采用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违法车辆登记所有人发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4. 中标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沪籍车辆在异地违法信息数据采用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违法车辆登记所有人发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

(八) 配套其他服务

1. 违法数据 AI 预审服务：基于接入系统的视频，通过 AI 预审，进行违法驾驶行为识别；
2. 违法数据挖掘服务：通过图像二次识别技术，对前端采集的图片进行分析，挖掘真实有效的违法数据，提升执法量，提高违法行为识别准确率；
3. 利用现有视频监控，帮助支队从画面中挖掘真实有效的违法数据，提升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的违法执法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4. 配置相关服务器及存储，确保入库的违法信息存储。

(九) 软硬件升级开发要求

1. 根据总队要求，结合黄浦自建“电子警察”现有情况，实现黄浦区内非现场执法数据汇聚至市局交警总队中心。
2. 中标方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工作流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时，对录入系统做好与

相关单位的软件对对接及功能开发工作。

(十) 后台监管要求

1. 采购人可随时至中标方工作场所抽检全量违法数据及未入库数据，在抽检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数据无正当理由导致的有效数据未入库情况达到 5%以上的，致使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可对超出部分按要求进行处罚。
2. 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采购人行政执法行为撤销或执法错误等情形的，且此情形达到千分之一以上的，可对超出部分按要求进行处罚。

(十一) 人员监管要求

1、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业务人员须通过总队数据录入审核资格考试（本项目优先录用通过考试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
1. 2 严格服从上级领导指挥、分配、调动，听从民警管理；
1. 3 严格按要求准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事假须经批准；
1. 4 上岗前和工作时间内不得饮酒；
1. 5 信息处理时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
1. 6 信息处理中发现采集信息的疑点，及时汇报，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
1. 7 不得泄露公安秘密；
1. 8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工作、无犯罪记录
1. 9 严格落实请示汇报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1. 10 中标方必须与入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2、人员配备:

2. 1 **项目负责人:**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部门管理岗位 5 年以上。

2. 2 数据处理:

- (1) 配备的电子警察违法信息数据处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
-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爱工作、无犯罪记录。
- (3) 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操作。
- (4) 具有本市户籍（如为非本市户籍的须取得上海市居住证 3 年及以上）
- (5) 年龄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含），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含）。

(十二) 后台硬件要求

1. 有固定办公场地，用于开展日常服务工作；
2. 有电脑 40 台以上，用于后台审核的相关工作；

(十三) 后台运维要求

1. 设备因交通组织改变、道路施工等原因停用或恢复，应当书面报采购人审批，由采购人下达相关任务书对设备进行停用或恢复。
2. 能按违法代码、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设备路口名号、车辆号牌种类要件进行单独或关联查询、统计、设备执法效能。
3.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相关设备信息、违法信息做周期性报表。
4. 可满足采购人对于各设备运维单位的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功能性考核。
5. 根据采购人要求，以一机一档的标准对黄浦电子警察设备建立单独的设备执法管理档案。在采购人后台设立专岗对所有电子警察设备状态进行跟踪并予以信息的实时更新，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报表。
6. 设置专岗按采购人要求对新建设备、功能性维修设备、移机设备以及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跟踪分析的设备按要求进行试读。

(十四) 考核标准

“电子警察”后台执法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评情况	扣分
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	每月扣 1 分		
服务及时性和响应度	每月扣 2 分		
每月电子平台系统录入差错率≤1%，且差错数据符合总队非现支队要求（每月 20 起以上）	每月扣 5 分		
每月根据要求提供报表统计（错误一次）	每次扣 1 分		
存在其他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重大差错	每次扣 5 分		
造成违法撤销或总队非现支队通报的	每次扣 5 分		
遵守保密约定	每次扣 5 分		
遵守节假日保障工作	每次扣 1 分		
抽取数据过程中如发现未正当理由导致有效数据未入库情况达到 5%以上	每次扣 5 分		
违法告知单未达到 5%以上	每次扣 5 分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得分说明：

-
- (1) 本考核表总分为 100 分，每次支付前由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 (2) 考核得分 ≥ 90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全款；
 - (3) 考核得分 <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本结算期费用的 1%。

四、有关执行标准

(十五) 监控系统建设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及上海市公安局的有关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技术规范
- 3. 全市“电子警察”数据汇聚技术参数标准及操作规程
- 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 5.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7.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 8.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 9. 上海市公安局对各分、县局图像监控系统的建设规范
- 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卫星定位技术取证规范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分两次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第一次付款满六个月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3、中标单位项目组成员应保持长期稳定，若需调整，需提前至少半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4、统一服装，服务中发生的必要设备及易耗品如：纸张、打印机墨盒、邮寄费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等）。

6、若中标单位人员服务过程中发生有关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务纠纷等的各类事件，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单位应有集中办公场地，场地不得小于 100 平方米，场地内需铺设公安专网电缆，接入公安专网和感知网。为防止公安有关信息内容的泄密，办公场地应建设独立机房，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8、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配备信息采集录入所必须的电脑、打印机、车辆、监控设施和办公用品以及邮资费用等内容，分局不再额外提供设备和费用。

9、工作时间原则上执行每周 5 天工作制，投标人也可根据目标任务在合法范围内相应调整工作时间。

所需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电警数据接收服务器	TaiShan 200K (Model 5280K)	2	用于接收电警数据	
2	电警数据图片视频下载服务器	TaiShan 200K (Model 5280K)	2	用于下载电警数据图片视频	
3	文件存储(300T)	OceanStor 2200 V3	2	用于存储图片视频	
4	防火墙	USG-FW-4000-T-NF3220	1	安全防护	
5	交换机	S5731S-H48T4X-A	2	网络对接	
6	机柜	G36042, 42U 服务器机柜前后网孔门	2	部署硬件设施	
7	台式机	i5 , 4G 内存, win7, 64 位, 1T 硬盘	40	数据审核及集成平台操作	
8	数据接收、上传汇聚	2*鲲鹏 920 (2.6G、32 核) , 4*16GB 2933MHz RDIMM, 5*1.2T SAS 盘, Raid0、1、5、50, 4*GE, 2*900W, 3 年维保、安装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4		
9	监控视频接收及其违章业务处理	2*鲲鹏 920 (2.6G、32 核) , 4*16GB 2933MHz RDIMM, 5*1.2T SAS 盘, Raid0、1、5、50, 4*GE, 2*900W, 3 年维保、安装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4		
10	监控视频违章识别	2*Intel 5118 (2.3G、12 核) , 8*GPU T4 卡 16G, 8*16GB 2666MHz RDIMM, 2*3.84TB SSD, 2*480G SSD, Raid0、1、5、50, 4*GE、2*10GE (含模块) , 3 年维保、安装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4		
11	数据库	oracle11GR2 标准版	1		
12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2		

六、付款方式

分两次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第一次付款满六个月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

七、服务期限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度签订合同，每次签约有效期一年，每年度合同有效

期终止前 2 个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如通过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考核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等变动较大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

其他：

1.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2. **费用结算方式：** 分两次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第一次付款满六个月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 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计划、标准、工作措施、管理办法、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6. **费用说明：**

- 1) 辅助队伍的员工薪资及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需考虑**最新年度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
- 2) 高温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 3) 企业利润；
- 4)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7.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一定数量、性质、规模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8. 投标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9. 投标人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0.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11.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的响应情况及内容

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附件：承诺书格式

“#”保密、安全、廉政责任承诺函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致：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对保密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密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明确**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系统编号：；）**的保密责任，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制的规定》要求，我司按照保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 1、我司履行单位保密工作的领导职责，认真学习掌握保密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保密规章制度。
- 2、我司对从事本项目重要、重点岗位人员上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增强涉密人员的保密防护意识。
- 3、我司制定完备的《安全保密制度》，检查督促《安全保密制度》的执行。
- 4、我司监督保密岗位工作人员对密件、密品、保密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组织失泄密隐患排查，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5、我司负责对新进入和离开重要、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审查。调离岗位的，离岗时主动及时清退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涉密载体，接受公司离职教育。
- 6、如因我司履职不力，造成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事件，依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7、本保密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永久。

二、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系统编号：）**的服务工作质量，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的要求，我司按照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 1、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我司结合实际加强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严明党纪、加强作风建设。
- 3、我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索取或接受外包单位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不得在外包等第三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包等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4、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活动。
- 5、我司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外包等第三方单位为其和亲属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外包等第三方单位介绍和推荐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7、我司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

8、我司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我司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由，邀请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消费娱乐场所。

10、我司不得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11、我司如发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领导或者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12、如发现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者，将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党纪政纪处分、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系统编号：）**项目的安全责任，贯彻谁管理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确保物业管理期间生产、施工、经营和物业等安全，我司按照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对物业大楼管理期间和范围内，是物业大楼内涉及生产、施工、经营和物业等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我司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制度等，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规和规定。

（一）组织落实

1. 我司安全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单位主要领导、分管责任人安全职责清晰。
2. 我司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监督管理网络。
3. 我司安全工作年有计划，月有安排，台账记录完整清晰。

（二）责任明确

1. 我司安全岗位责任制健全，要求明确，并逐级逐岗签订安全责任书。
2. 我司相关人员熟悉岗位安全制度。
3. 我司执行安全责任制赏罚分明，能及时褒奖先进，纠正和处罚违章违规行为，对责任人实施追究问责。

（三）制度健全

1. 我司安全制度规定体系完整，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2. 我司安全制度规定落实到岗位和操作人员，无违章、违纪现象和行为发生。

（四）设备完好

1. 我司确保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配置齐全可靠，技术指标符合规定。
2. 我司确保技防设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 我司确保监控设备运转良好，从业人员熟悉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五）教育经常

1. 我司安全教育和培训年度有计划，活动有记录，开展有特色。
2. 我司安全教育和培训具有及时性、针对性、实效性，实现全覆盖、无缺漏。
3. 我司严格遵守新进、转岗人员等上岗前教育培训制度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资格证书上岗的规定。
4. 我司认真落实维稳职责，做好单位人员政审工作，规范处理各类信访，不发生因工作责任原因而引发的越级上访。

（六）检查落实

1. 我司加强日常性、季节性、专项性安全检查，做到制度化和常态化。
2. 我司发现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及时、规范、有序，并按规定时限报告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部门。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核）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 标 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核)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提供截图。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_1]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_2]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_3]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投标文件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10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客观分	<p>业绩 (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 评定, 每个 1 分, 最多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承诺函 (0-2 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的“附件保密、安全、廉政责任承诺函”提供承诺, 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 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7
服务方案	<p>1) 数据技术方案 (3-10 分) 需包含: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录入规范、数据审核流程、数据去重服务、统计、分析表服务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录入规范、数据审核流程、数据去重服务、统计、分析表服务等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p>2) 配套其他服务方案 (3-10 分) 需包含: 违法数据 AI 预审服务、违法数据挖掘等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法数据 AI 预审服务、违法数据挖掘等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p>3) 软硬件升级开发服务方案 (3-10 分) 需包含: 软硬件升级开发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升级开发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30
管理制度及	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 (2-8 分)	8

岗位设置	<p>要求：需要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需包含：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的阐述综合打分。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6-8 分；所提供的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p>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p>设备设施配置方案（2-5 分）</p> <p>要求：根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需包含：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 分；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p>	5
团队人员情况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3-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3-10 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3-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3-10 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2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3-10 分）</p> <p>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内容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合理先进，有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p>	10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诚信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进行评分:3-10。</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8-10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5-7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4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能力及信誉都很差，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p>	10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3.2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财政付款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两次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第一次付款满六个月后，采购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度签订合同，每次签约有效期一年，每年度合同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如通过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考核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等变动较大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
-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8.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_____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_____,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公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后台运作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合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9.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营业税金				详见明细()
	月度小计				详见明细()
	年底合计				详见明细()
	企业酬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页共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书印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2、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3、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